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33,454	31,356
銷售成本		(24,448)	(20,644)
毛利		9,006	10,712
其他收入	4	1,808	1,9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60)	(11,142)
行政開支		(26,441)	(21,733)
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158	32,908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	52,10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072)	(4,3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9,827)	(17,37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027	—
財務成本	5	(16,400)	(12,966)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4,901)	30,145
稅項	7	(5,447)	(9,925)
本期間(虧損)／溢利		(40,348)	20,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2,64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16,972	12,4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972	(10,194)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3,376)	10,026
本期間(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45,144)	11,306
— 非控股權益		4,796	8,914
		(40,348)	20,22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8,430)	1,173
— 非控股權益		5,054	8,853
		(23,376)	10,02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59港仙)	0.1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3	3,888
發展中物業		122,646	63,728
預付租賃款項		423,598	416,662
人工林資產		472,898	454,740
特許專營權		12,548	12,6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5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99
		1,192,558	962,096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499,937	363,313
存貨		194	179
應收貿易款項	9	18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53	59,69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6,708	38,780
定期存款		12,035	17,2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0,413	139,431
		868,858	618,682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842	1,319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18	37,591
預收款項		496,087	172,1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55	4,401
應付稅項		4,124	4,436
計息銀行貸款		136,802	139,690
計息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0,000
		688,128	369,561
流動資產淨值		180,730	249,1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3,288	1,211,217
減：非流動負債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305,000	135,000
計息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15,000	205,000
遞延稅項		145,788	140,341
		665,788	480,341
資產淨值		707,500	730,8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915	76,915
儲備		470,897	499,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812	576,242
非控股權益		159,688	154,634
權益總額		707,500	730,8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它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關連人士之披露可獲部分豁免。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已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人士之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b)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備有獨立之過渡性規定。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而引致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入賬的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均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要求於簡明財務報表內就公平值及金融資產分類之變動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分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森林及 伐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新鮮豬肉 及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收入	<u>—</u>	<u>33,454</u>	<u>—</u>	<u>33,454</u>
分類業績	<u>13,236</u>	<u>(396)</u>	<u>(15,593)</u>	<u>(2,753)</u>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9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5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淨虧損				(22,0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9,82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027
財務成本				<u>(16,400)</u>
除稅前虧損				<u>(34,901)</u>

二零一零年

	森林及 伐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新鮮豬肉 及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收入	<u>512</u>	<u>30,844</u>	<u>—</u>	<u>31,356</u>
分類業績	<u>27,664</u>	<u>427</u>	<u>42,810</u>	70,901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28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淨虧損				(4,3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7,375)
財務成本				<u>(12,966)</u>
除稅前溢利				<u>30,145</u>

上文呈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期間並無分類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以及木材及農產品之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u>33,454</u>	30,844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u>—</u>	<u>512</u>
	<u>33,454</u>	<u>31,35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498	18
	1,310	1,969
	<u>1,808</u>	<u>1,987</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關連公司
 貸款之實際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實際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利息

	7,697	4,712
	8,624	8,190
	<u>5,665</u>	<u>541</u>

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減：於發展中物業成本撥充資本之金額

	21,986	13,443
	(5,586)	(477)
	<u>16,400</u>	<u>12,966</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所售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匯兌收益
特許專營權之攤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634	20,078
	620	482
	3,848	4,618
	(68)	(110)
	131	131
	9,827	17,375
	(20,027)	—
	22,072	4,351
	<u>22,072</u>	<u>4,351</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 — 香港	—	52
遞延稅項 — 巴布亞新畿內亞(「巴布亞新畿內亞」)	5,447	9,873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5,447</u>	<u>9,925</u>

本期間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本期間概無在中期財務報表內就中國內地之企業所得稅及巴布亞新畿內亞利得稅作出撥備，因中國內地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就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	<u>(45,144)</u>	<u>11,306</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91,500</u>	<u>7,691,5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分類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繳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概無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未繳。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7	61
減：減值虧損	(39)	(42)
	<u>18</u>	<u>19</u>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u>18</u>	<u>19</u>

於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4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
已撥回減值虧損	(3)	—
於期末	<u>39</u>	<u>42</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約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董事評估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1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u>842</u>	<u>1,31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和伐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以及於香港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7%。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銷量增加。然而，由於貨物(包括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銷售成本上升，以致毛利率由約34.2%下降至約26.9%。

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約為4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1,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的廣告費及行政開支增加、欠缺二零一零年同期所錄得之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之特殊收益，及由於近期全球金融衰退及經濟放緩引致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巴布亞新畿內亞之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收購一個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項目後，已進軍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之項目領有許可證，可經營砍伐樹木、種植穀物及培植棕櫚和柚木之業務。該項目覆蓋巴布亞新畿內亞Nuku區約238,000公頃之土地面積，估計可銷售木材約590萬立方米。根據一間國際專業林業顧問機構Ata Marie Group Limited編製之估值報告，項目所坐擁之土地有超過75類樹木，當中包括番龍眼、朴樹、印茄屬、欖仁樹屬、橄欖樹等珍貴品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47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700,000港元)。雖然巴布亞新畿內亞是一個主要木材生產國家，但巴布亞新畿內亞製傢俱同樣見稱於西歐、澳洲、新西蘭及其他國家等市場。由於日本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災難性地震與海嘯事故後須進行長期重建工作，加上歐洲、中國和亞太區對木材需求日益增加之緣故，本集團堅信伐木業務及木材貿易市場具備長遠潛力。

巴布亞新畿內亞擁有豐富的金、銅、液化天然氣、石油及其他天然資源。除於二零零九年進行該項森林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更一直積極物色其他策略性夥伴和其他在巴布亞新畿內亞擁有天然資源(特別是農業、森林及採礦)之潛在收購對象。憑藉本集團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所獲得之經驗及與政府部門之關係，管理層有信心該分部將會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並將會令本集團獲取理想業績。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兩個項目持有合共約3,100,000平方呎之商住土地儲備。該等項目已取得建設許可證，並已各自處於興建階段。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兩個物業發展項目詳情如下：

省／市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發展計劃
江西省撫州	100%	2,400,000	5,600,000	住宅連商業 綜合項目
廣東省東莞市	100%	690,000	1,200,000	住宅連商業 綜合項目
總計		<u>3,090,000</u>	<u>6,800,000</u>	

撫州及東莞項目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首階段預售，而撫州項目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展開第二階段之預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售出撫州及東莞項目超過76%及84%的可供出售住宅單位。本集團預期，撫州及東莞項目首階段建設工程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末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大致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末大致完成撫州項目的第二階段建設工程。

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回顧期內，於香港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之攤檔數目減至17個，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1個。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貢獻重大及穩定之現金流量。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美國和歐元區經濟復甦速度放緩及美國主權信貸評級下調，均對全球經濟環境帶來重大不明朗因素。中國其他地區方面，中國政府推出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已經對國內廣泛地區造成影響。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積極之財政政策及審慎之貨幣政策，務求舒緩中國的通脹壓力。經濟增長的步伐將會放慢，而流動資金將繼續緊絀。儘管如此，由於管理層相信中國的城市化和工業化將為住宅物業帶來殷切需求，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中國物業市場之中長線發展抱有信心。本集團將密切按照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發展趨勢，於適當時候採取有效部署應變。董事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繼續在中國物色具潛質項目以填補土地儲備，藉此刺激本集團之增長動力。

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業之經濟環境穩健，有助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管理層現正研究於本集團之森林土地上進行農作物再植，包括棕櫚、佛肚樹、可可豆、橡膠及柚木，以盡量善用此土地。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精簡及整頓營運，務求改善項目效率，另外將會不斷發掘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及亞太地區關於農業、森林及採礦之潛在收購機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多元化擴展至天然資源業務，將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而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其他策略業務擴充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0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0,8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35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9,900,000港元)及約70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3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3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700,000港元)。參考本集團借貸總額，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4.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6%)。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要股東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到期日將本集團結欠之貸款10,0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長三年，未償還貸款總額維持於215,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提取Fully Finance Limited(「Fully Finance」)提供之額外貸款合共170,000,000港元，因此，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增至305,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巴布亞新畿內亞基拿(「**基拿**」)列值，營運成本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基拿列值。本集團因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而承擔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及因其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的森林業務之成本而承擔基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外幣波動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為盡量減低人民幣及基拿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利用當地銀行之人民幣借款為中國之建設項目進行融資，並且利用出售該等商住項目之完工單位所得款項償還人民幣銀行借款。為盡量減低基拿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基拿計價銷售木材之收入，以降低部分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招致之開支之影響。

重大收購

收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持有股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的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建議供股，基準為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供30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本集團根據中國農產品供股之條款，認購其有權認購之78,979,524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並透過額外申請方式額外認購613,000,000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34,9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因此，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權益已由約3.32%增加至28.22%，而中國農產品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賬面值分別約為35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600,000港元)及約1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儲備及發展中物業已就擔保本集團銀行信貸予以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擔保Fully Finance提供之貸款融資予以抵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約為47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8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員工個別資歷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為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與表現掛鈎的獎賞制度鼓勵員工，而該制度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明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振康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決策制定及日常營運管理。陳先生在行業內具有豐富經驗，對本公司之整體發展甚具價值。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員組成，具有平衡和適合本集團需要之技能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取得平衡，因此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現時架構亦可使本公司在不斷轉變之競爭環境中靈活應變，及提升決策過程之效率。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有關該個偏離情況或其他事宜之有關方案，並會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倘適用），以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經營效率，以確保持續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組成，並由冼家敏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